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太仆寺旗宝昌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宝昌镇西坡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-村容村貌改造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昌镇西坡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-村容村貌改造（二次）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内蒙古诚盛合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诚盛合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诚盛合建设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诚盛合建设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独资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2502MAD7P4CP5E

成立日期: 2023年05月08日

登记机关: 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38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7-PMDL-CS-20250001-1 第 (1) 包 2025-05-16 11:28:54

内蒙古诚盛合建设有限公司 2025-05-16 11:28:54